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明令修正公布，請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因為人民勞動權益意識高漲，近年來勞動條件檢查日趨重要，請問地方政府應如何強化勞動條件檢查之業務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團體協約法在民國 100 年經過修正後施行，請問其主要之內容？並請分析何以我國團體協商不彰之原因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職業訓練是現代國家提升其勞動力能力之重要措施，試問我國職業訓練制度面臨之問題有那些？並請試擬對策。（25 分）